

臺北市公共汽車設置車廂外廣告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臺北市政府北市交三字第二九三八八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五日臺北市政府北市交三字第一三五四四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臺北市政府北市交三字第三八八〇八八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四日臺北市政府北市交三字第一七四一二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臺北市政府北市交三字第四一〇一一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臺北市政府八八北市交三字第八八二一六二五三〇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臺北市政府九一北市交三字第〇九一三四二三八四〇〇號函修正第三、第七點

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共汽車設置車廂外廣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

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共汽車，係指參加本市聯營公車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及設籍本市之公路汽車客運業所屬公共汽車。

三、公共汽車設置車廂外廣告，除依廣告物管理辦法、臺北市廣告物管理暫行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四、公共汽車設置車廂外廣告，應由汽車客運業者檢具廣告之申請書，註明設置位置、車牌號碼、廣告內容等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辦理。

五、公共汽車設置車廂外廣告之文字、圖畫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妨礙善良風俗者。
- （二）歪曲事實或虛偽宣傳者。
- （三）廣告菸酒者。
- （四）其他違反法令規定者。

六、車廂外廣告之設置方式以張貼、漆繪為限，並不得加掛任何物品、變更車身原有結構或妨礙安全門之開啟。

- 七、車身兩側車窗玻璃得以可透視色紙或隔熱紙方式設置廣告物。但不得設置於車廂外正面、駕駛座兩側車窗玻璃上，另兩側車窗上之廣告物應另各保留二處不得張貼。主管機關審查前項廣告物許可時，得就廣告物之透視性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第一項廣告物之設置，不得影響行車安全或有妨礙車上及候車乘客之視線，且不得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加漆標識之規定。
- 八、各公車單位應保留車輛數百分之二十之車外後側廣告版面，提供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作為政令宣導及該汽車客運業者營運促銷之用，其設置方式比照六之規定辦理。